**學 位 考 試 同 意 書**

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君（學號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已通過本人論文審查，符合本所研究範疇，與本所訂定之核心能力及教學目標專業領域相符。且經「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比對相似度指標符合本所論文原創性規範。茲同意該君所提之論文（題目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提付考試委員會審查。

此 致

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

指導教授： 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依據「輔仁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第十三條：取得博士、碩士學位者，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經由本校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，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。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、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；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，得為重製、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，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。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不得提供，並經本校認定者，得不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不為提供。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，對各該博士、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不生影響。

請勾選

* 論文公開
* 延後公開 理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* 不公開 理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研究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